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佳冬高農」）。
- 四、協辦單位：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東港海事」）、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屏東高工」）、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恆春工商」）、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民生家商」）、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慈惠醫專」）、私立屏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屏榮高中」）。

肆、競賽職群

- 一、依本縣 113 學年度核定各國中開設辦理之班別（職群）為辦理競賽之主題。

編號	職群	競賽主題
1	機械職群	01 車床基礎工作、02 機械識圖與製圖
2	動力機械職群	03 機車基本認識
3	電機與電子職群	04 基本工業配線 05 基本電子應用
4	土木與建築職群	06 識圖與製圖
5	化工職群	07 化學基礎操作
6	商業與管理職群	08 中英文書處理
7	設計職群	09 設計基礎
8	農業職群	10 觀賞植物栽培
9	食品職群	11 烘焙
10	家政職群	12 烹飪 13 美髮 14 美容
11	餐旅職群	15 中餐廚藝製作 16 餐飲服務技術
12	水產職群	17 水產養殖基本技能
13	海事職群	18 船舶機械修護
14	藝術職群	19 舞蹈展演實務
15	醫護職群	20 護理基本工作

二、競賽主題除 11 烘焙、12 烹飪、15 中餐廚藝製作屬於團體組競賽外，其餘為個人組競賽。

伍、報名資格及人數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讀技藝教育之就讀本縣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且限報名選讀該職群(一人限報名一項競賽主題，團體競賽主題各校限報 3 組)。
- 二、技藝競賽各主題學生參賽人數不超過各校所開設職群學生數之 40%(動力機械職群抽離式課程為 30%)，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競賽職群屬產業特殊需求職群(如：水產、海事)，參賽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後資料不得更改。
- 二、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逕至佳冬高農學校網站首頁【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專區掃描 QR code，連結報名表 google 表單(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附件一)、交通車及用餐人數統計表 excel 表單(附件二)、參加學生保險名冊 excel 表單(附件四)。另外，附件二、附件四這兩項表單，應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前列印並核章後，紙本以掛號郵寄(免備文)佳冬高農實習處，並於信封加註【113 國中技藝競賽】。
- 三、若報名資料有疑義，以「核章紙本」為準。
- 四、報名後，如有特殊原因欲更換選手者，應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填寫更替選手面申請書(附件三)，紙本以掛號郵寄(免備文)至佳冬高農實習處，並於信封加註【113 國中技藝競賽更替選手申請書】。

柒、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技藝競賽：

日期	競賽職群	競賽主題	競賽地點
11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01 機械	01-車床基礎工作	屏東高工
		02-機械識圖與製圖	
	04 土木與建築	06-識圖與製圖	
	05 化工	07-化學基礎操作	東港海事
	03 電機與電子	04-基本工業配線	
		05-基本電子應用	佳冬高農
	08 農業	10-觀賞植物栽培	
	09 食品	11-烘焙(團體組)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14 藝術	19-舞蹈展演實務	慈惠醫專
	15 醫護	20-護理基本工作	
	10 家政	12-烹飪(團體組)	民生家商
		13-美髮	
		14-美容	
	11 餐旅	15-中餐廚藝製作(團體組)	屏榮高中
		16-餐旅服務技術	佳冬高農
	02 動力機械	03-機車基本認識	東港海事
	06 商業與管理	08-中英文書處理	佳冬高農
	07 設計	09-設計基礎	
	12 水產	17-水產養殖基本技能	東港海事
	13 海事	18-船舶機械修護	

二、 成果發表活動暨頒獎典禮併入技藝博覽會辦理：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15:00 於墾丁福華渡假飯店，由恆春工商辦理。

捌、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

一、競賽方式：

- (一) 就「上課時數 3-5 小時」及「上課時數 6-7 小時」分別辦理職群競賽，競賽組別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係指在同一職群內，以 3 人為 1 組)。
- (二) 如參賽人數少於 4 人(組)者，於報名結束彙整後由主辦單位通知該主題比賽取消，並得接受換組參賽。
- (三) 競賽內容包含學科測驗(佔 20%)及術科實作(佔 80%)。
- (四) 所有參賽者皆須參加學科測驗，術科實作題目由承辦單位於競賽前兩星期抽出並上網公告。團體組成績依學、術科配分比例計算，若競賽當天小組人數不足，其成績不予計分。
- (五) 筆試(學科)測驗：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題目為 25 題選擇題。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競賽得延長學科及術科測驗時間：
 1. 學科可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2. 術科考試安排在最後一場，可延長時間 20%，分組則不延長考試時間。
 3. 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併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七)提出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無需求。

二、命題範圍：

- (一) 筆試(學科)：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之「職群概論」及競賽主題為主。
- (二) 實作(術科)：符合國中學生「職業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兼顧國中學生對職群基本技能之瞭解，具啟發性、創造性、生活化，使學生可於生活場域中發展運用之內容為主：
 1. 個人組：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之「職群概論」為主，選定該職群 1~2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2. 團體組：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之「職群概論」為主，選定該職群 2~3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玖、評審

一、競賽評審由主辦單位就各職群遴聘，每一職群以 3~5 名為原則，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注意迴避原則。

二、評審標準由評審人員於評審會議中訂定之。

壹拾、成績複查

一、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所屬國中承辦處室組長於成績公告後，在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並以書面方式(郵寄、親送、傳真)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乙次為限，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評審之姓名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

二、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學科測驗部分，由成績組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核對標準答案重新閱卷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

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二) 術科測驗採實作測驗，由各職種負責人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三) 成績複查如發現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合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四) 複查結果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成績，若有影響名次排序，將收回所有獲獎人員獎狀，重新排序並製作獎狀發放之。

壹拾壹、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競賽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若干名）。

壹拾貳、獎勵：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獎項、名次。在不限分發區域下，可於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於「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表現中獲得積分」，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凡全程參加技藝競賽者，由承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以資鼓勵。

三、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者，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參、成果發表活動：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壹拾肆、經費：辦理本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 114 年度技藝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伍、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項另訂之。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

※請勿填寫本表，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表單後，再由承辦單位匯出本表供各校查核

學校編號：_____

校 名		競賽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任課教師	1.	2.	3.
	4.	5.	6.
競賽職群	競賽主題		
競賽方式	☐ 上課時數 3-5 小時	☐ 個人組	☐ 團體組
	☐ 上課時數 6-7 小時	☐ 個人組	☐ 團體組
選 手	選手(一)	選手(二)	選手(三)
照 片			
姓 名			
學生親自 簽名確認			

填表說明：

1. 請各國中承辦人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逕至佳冬高農學校網站首頁【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專區，連結報名表 google 表單(請參閱附錄二)。資料內容請以 google 表單輸入，切勿直接以本表書寫後核章。
2. 若於輸入後發現錯誤，請再次重新完整填寫，後台將以「較新」時間序為算。
3. 佳冬高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後，將整理所收集到的資料，套印本表各欄位，e-mail 檔案至各國中承辦人指定信箱。請承辦人將表格內容再次檢查，若有錯誤，請回覆 e-mail 告知錯誤之處，以利修正。若皆確認無誤後，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前核章掛號郵寄(免備函)承辦單位佳冬高農實習處，並於信封加註【113 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表】。
4. 參賽選手若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聯絡佳冬高農實習處

◎實習處邱淑芬主任/◎實用技能組鄭青青組長

E-mail：t00128@ctvs.ptc.edu.tw

Tel：08-8662726 轉 401~406

Fax：08-8665584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用餐人數統計表

附件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 成果發表活動用餐人數統計表	
一、請各校填寫下列表格並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e-mail至佳冬高農指定信箱 00128@ctes.ptc.edu.tw受稿，並將此表列印並核章後，掛號郵寄(或親自)承辦學校，電子檔格 式可自行至佳冬高農學校網站首頁【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下 載。			
二、聯絡人：實習課課室主任/實用技能組鄭育青組長 e-mail：00128@ctes.ptc.edu.tw Tel：08-8662726轉401-406			
參賽單位：		國中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日期	項目	用餐人數統計	各場地聯絡人
3月5日 星期三	考場：佳冬高農	考場：佳冬高農	考場：佳冬高農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屏東高工	考場：屏東高工	考場：屏東高工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東港海事	考場：東港海事	考場：東港海事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慈惠醫專	考場：慈惠醫專	考場：慈惠醫專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3月6日 星期四	考場：佳冬高農	考場：佳冬高農	考場：佳冬高農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民生家商	考場：民生家商	考場：民生家商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屏東高中	考場：屏東高中	考場：屏東高中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考場：東港海事	考場：東港海事	考場：東港海事	
*參加師生餐點	聯絡人姓名：		
葷食： 人	聯絡人手機：		
素食： 人			
合計： 0 人			
註：資料請以電腦輸入後，列印紙本核章，切勿以本表書寫後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更替選手申請書】

一、申請學校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原參加選手姓名	
四、更替選手之姓名	
五、不克參加之原因	(一) ☐重大傷害事件，例如:車禍。 _____ (二) ☐重大事件：_____
六、證明文件黏貼處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學校審核結果
☐ 審核合格 ☐ 審核不合格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參加學生保險名單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參加學生保險名單

學校：_____ 國中 / 製表人：_____ / 手機號碼：_____

編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共 6 碼)	身分證字號 (10 碼/英文大寫)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競賽日期		備註
					0305	0306	
1.	王小明	99-01-01	A123456789	王大明	1		請於 於 競 賽 日 期 中 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相關資料請以電腦文字輸入

註 2: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減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規則須知

- 一、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制服(運動服)於指定時間內攜帶「選手證」到競賽場地報到，由監考老師核對身分，確認後始得進場應考，如未帶證件者需立切結書，不得異議。
- 二、 參賽學生需依照學、術科測驗時間，準時入場應試，競賽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競賽，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 競賽主題參賽學生服裝儀容有特別規定者如下：
 - (一) 機械職群機械主題-車床術科：術科測驗時應盤髮及配戴護目鏡；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二) 動力機械職群動力機械主題：術科測驗時應穿著長褲；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三) 化工職群化工主題：術科測驗時應穿著實驗衣；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四)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術科測驗應穿著白色圍裙、網帽、口罩及長褲；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五) 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主題：術科測驗應穿著白色圍裙、網帽、口罩及長褲；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六) 家政職群烹飪主題：術科測驗應穿著白色圍裙、網帽、口罩及長褲；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10 分。
 - (七) 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主題：術科測驗應頭髮長短合宜，髮長不及肩，及肩者以包頭或馬尾綁紮；瀏海不過眉，必要時以髮夾固定；指甲剪短且乾淨；未符合規定者，扣總分 5 分。
- 四、 競賽時間截止時，應立即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五、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六、 各校帶隊老師、指導老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不予計分。
- 七、 競賽時，選手若未遵守秩序、規定、指導等生活教育規範，或擅自更換座位，經評審共同認定，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勒令退場，如有損壞器具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競賽時，如有學生受傷，經處理後可繼續比賽，得扣除處理時間，否則該項以放棄論。如機器或儀器故障，則扣除處理時間後繼續比賽。
- 九、 各組參賽學生搭乘交通車到競賽考場時，請各校至少要有一位帶隊老師隨車，以維護學生之安全。
- 十、 選手競賽作業完成時，應即就地舉手報告，俟評審計時完畢，並將成品點交評審驗收後，靜聲迅速離場，以免影響其他選手作業。
- 十一、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共同認定之。
- 十二、 本競賽規則經籌備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選手注意事項

- 一、競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須知及有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
- 二、應絕對服從評審之指導及規定。
- 三、應隨身攜帶「選手證」以備檢核。
- 四、選手應在大會指定之場所休息，並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
- 五、如因設備限制分梯次進行競賽時，未進場梯次之選手，應在規定場所靜候。
- 六、選手自進入待命等候區至競賽結束前，均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對外聯繫，
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本技藝競賽聯絡處設在承辦學校-國立佳冬高農實習處，如有緊急事件請逕
往接洽。
- 八、請愛護公物，不得任意損壞花木及破壞公共設施，並維持公共環境衛生。
- 九、注意生活起居及飲食衛生，以確保身心健康愉快。
- 十、頒獎典禮時，請受獎選手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並準時參加。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身心障礙學生 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協)辦單位核定。

*就讀學校：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生證：					
	聯絡方式：(辦公室)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習障礙 ☐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 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6. ☐ 安排 1 樓試場(或協助上下樓) 7. ☐ 安排低樓層試場(可排 2 樓近樓梯) 8. ☐ 其他需求請說明：			1. ☐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 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4. ☐ 其他需求請說明：					
核定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屬多重障礙者須加印背面影本】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學科 20 分鐘、 術科 20%)	v	v	v	v	v	v
			使用放大試題				v		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
			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v			
			直接於試題作答	v			v		
			安排 1 樓試場 (或協助上下樓)		v				

承(協)辦單位核章：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競賽主題名稱		申請學校	
選手姓名		選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組長：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第一聯(參賽國中填寫)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回覆表

競賽主題名稱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就讀國中		考生姓名	
學科成績 (20%)		術科成績 (80%)	
總分		名次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學科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術科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有誤修正為：學科_____術科_____		
承辦組長：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第二聯(承辦學校填寫)

- 說明：1.成績複查申請需由國中輔導室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承辦學校將於複查當日下午 8 時前以 E-mail 回覆承辦組長複查結果。
- 3.若有疑問，請電洽 08-8662726 轉 401~406(實習處邱淑芬主任/實用技能組鄭青青組長)。

附錄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一、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國民中學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依據其該學年度辦理之職群類別，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職群競賽」為主，詳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含國立學校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各職群競賽組別至多為該職群核心主題數及彈性主題合計數，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競賽組別：競賽可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每組人數 3 名。

十、試題內容

- （一）筆試：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中之「職群概論」為主。
- （二）實作：為符合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兼顧國民中學學生對職群基本技能之瞭解，除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外，亦須生活化，使學生可於生活場域中發展運用之內容為主。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核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若干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由本署依本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另各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依本署規範原則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項目	個人報名表單	團體報名表單
報名 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N_SL1JzQgymUxCDJhmrP72x3q0A1WjKrPGY86FPpqI-eLLQ/viewform?usp=sf_link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eky_XUG4fgOxEneE33n_QY2xJF7XlRAaJI_fCI1uD3HiXUw/viewform?usp=sf_link
QR code	 A square QR code with a red text label "114個人報名表" (114 Individual Registration Form) in the center.	 A square QR code with a red text label "114團體報名表" (114 Group Registration Form) in the center.
項目	國立佳冬高農	
報名 網址	https://www.ct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QR code	 A square QR code with a red text label "國立佳冬高農" (National Jiadong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center.	

附錄三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會活動

工作期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3.12.03(星期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會議室
2	113.12.03(星期二) 下午 2 時	召開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會議室
3	113.12.6(星期五) ~113.12.20(星期五)	1. 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選手線上報名。 2. 寄送「附件二」交通車及用餐人數統計表及「附件四」學生保險名冊紙本核章文件。	
4	113.12.25(星期三) 下午 2 時	審題會議	地點：佳冬高農
5	113.12.30(星期一)	寄送「附件一」選手報名表紙本核章文件截止日	
6	114.1.10(星期五) 下午 2 時	召開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	地點：佳冬高農
7	114.1.20(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更替選手申請截止日	
8	114.2.19(星期三)	公告學術科題庫	公告於佳冬高農網頁及教育處網站
9	114.2.20(星期四) 下午 2 時	召開第三次籌備工作會議	地點：佳冬高農
10	114.2.20(星期四) 下午 4 時	術科抽題會議	地點：佳冬高農
11	114.2.20(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	公告術科題目	公告於佳冬高農網頁及教育處網站
12	114.3.4(星期二) 下午 1 時~4 時	檢視競賽相關設備	確認選手相關資料(請國中端攜帶正確版選手資料)
13	114.3.5(星期三) ~113.3.6(星期四)	選手報到、評審會議暨學、術科競賽	
14	114.3.10(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競賽成績公告截止時間	公告於佳冬高農網頁及教育處網站
15	114.3.10(星期一)	競賽成績複查提出時間中午 12 時前；承辦學校回覆時間下午 8 時前	以 E-mail 回覆承辦組長複查結果
16	114.3.13(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成果發表活動暨頒獎典禮	地點：墾丁福華飯店 (恆春工商主辦)
17	114.4 月初	召開競賽檢討會議	地點：佳冬高農